

## 國立聯合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2.9.30 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9.23 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21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之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利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推廣教育事宜。
- 二、審查各班次之開班計劃及經費預算編列。
- 三、協調各系、室及中心共同推廣教育工作。
- 四、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及督導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兼任之。
- 二、本小組之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研發長、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等組成之。並請有關單位列席。

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

中心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負

責召集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

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制定或修正各項推廣教育相關

辦法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